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將於香港聯交所授出新豁免之日起生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2023年5月10日就豁免期間的剩餘期間（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5日）（「剩餘豁免期間」）授出豁免（「新豁免」）。因此，自2023年5月10日起，蘇淑儀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張瀟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新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剩餘豁免期內，杜剛先生須由張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新豁免將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行須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杜先生於剩餘豁免期經受益於張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新豁免僅適用於張女士之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可於本行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